

## 臺中市西屯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6月20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  
108年6月21日小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8月20日小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8日小學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0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20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18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2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1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7人：部主任、總務處代表、國際教育處主任、教務組長、課務組長、學生事務組長、輔導組長。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年主任代表。

四、領域教師代表8人：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文、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召集人。

五、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人：特教老師。

六、教師組織代表1人：本校無教師會，由全體教師推選代表。

七、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

八、課發會委員代表為課程評鑑小組委員。

### 參、職掌：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九、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 伍、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